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天際線綠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堂衫

原告 漢志工程行即曾秀英

鑫達工程企業社即彭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廣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39,2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